

省关工委调研组一行调研我州关心下一代工作

本报讯 (记者 赵淑娟)5月17日至18日,省委老干部局副局长、省关工委副主任吴萍带领调研组一行,调研我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州关工委主任黄宝树主持召开临夏州关心下一代工作汇报会,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委员会原副主任委员、州关工委副主任丁生才一同参加调研。

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和政县新庄学校、甘沟门小学、后寨子村、云发集团,对关心下一代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全国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地情况。汇报会上,丁生才汇报了州关心

下一代工作开展情况,永靖县、临夏县关工委相关负责同志分别作了汇报。

吴萍对我州关心下一代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从六个方面对今后的工作作了讲话。她要求,要扎实做好教育活动,特别要全力做好和政县“全国关心下一代教育示范基地”的各项准备工作,迎接下半年中国关工委领导前来揭牌。要整体推进基层建设再上新台阶,做好工作调研、材料起草等各项工作,争取在8月份临夏州召开的全国民族地区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上出经验。要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对今年实施的一些项目进行回访,

真正使这些项目发挥最大效益。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动员更多“五老”参与普法帮教工作,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继续做好网吧义务监督和“零犯罪学校”“零犯罪社区”创建工作。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有效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关工委自身建设。

黄宝树对省关工委多年来给予临夏州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表示,在今后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认真学习领会调研精神,贯彻落实好全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

州政协视察组视察全域无垃圾示范州创建活动

本报讯 (记者 马瑞鸣)5月16日至17日,州政协组织州农牧局、州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及部分政协委员组成视察组,对我州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创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视察指导。州政协副主席金存智参加视察活动。

视察组一行先后来到积石山县、临夏市、永靖县、和政县,通过现场查看、入

户调查等方式对上述县(市)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创建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召开座谈会进行讨论与交流。

今年以来,全州各县(市)以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州创建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各项环保工作,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城市环境和村容村貌有了明显改善。就下一步工作,视察组建

议:一是加大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州创建活动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境保护意识;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清运系统正常运转,确保垃圾清运系统稳定运行;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着力改善旅游景区环境,构建幸福和谐家园,促进旅游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团省委书记赵立香一行来我州调研共青团工作

本报讯 (记者 刘红红)5月17日,团省委书记赵立香一行来我州调研共青团改革、从严治团和共青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工作汇报会。团州委班子成员,各县(市)团委、直属团委负责人共计20多人参加会议。

会上,赵立香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从严治团。要让团干部更像团干部,团员更像团员,团的基层组织充满活力。要进一步加强团的基

层组织建设,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干部、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加强和规范团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基础制度。二要强化责任担当,有序推进共青团改革。要进一步增强共青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抓好团省委改革方案的贯彻落实,积极有序推进市(县)、高校和企业共青团改革。三要不断探索创新,努力构建共青团工作的四维格局。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

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要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引领青年立志气,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青年树正气,坚持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青年强底气。四要坚持强基层、打基础、抓基本,为共青团工作的创新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会后,调研组还深入临夏市众创空间青年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和政县慧聚电子商务产业园、广河县电子商务孵化园、广河在线网志志愿者协会实地调研。

州法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 乔栋明)5月18日,州法院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州有关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州有关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州有关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州有关会议精神。

马军要求,要提高认识,自觉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淬炼党性,充分运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这个载体,焕发出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强大动力。要抓住关键,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老百姓满意

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组、中心组的建设,把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情况纳入各部门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把从严教育管理党员落到支部,做实做细教育管理党员的基础工作,积极探索有利于学习教育、有利于党建工作的新途径、好载体、好平台,深化学习教育效果。

作风方面取得了明显改善,各团队改革有序推进,激发出了干事创业的正能量。

马军指出,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州法院按照州委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在思想认识、工作

网络视点

宝兰高铁甘肃段开始试运行

全线预计7月初正式开通运行

5月17日,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宝兰高铁甘肃段已进入试运行阶段,陕西段进入联调联试,全线预计7月初正式开通运行。5月16日,宝兰高铁天水南至宝鸡段联调联试正式启动。宝鸡至兰州高速铁路自宝鸡南站引出,接入兰州西站,全线共设东岔、天水南、秦安、通渭、下小盆、定西西、榆中及兰州西8个车站,全长401公里,计速度为每小时250公里。

据了解,宝兰高铁全线通车后,宝鸡至兰州列车运行时间将由目前的7小时缩短至2小时,兰州至北京将由原来的17小时缩短至七八个小时,兰州至广州将缩短至11小时,兰州至上海将缩短至9小时。作为首条贯通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高铁线,将连通丝路沿线的西安、宝鸡、天水、兰州、西宁、乌鲁木齐等多个主要城市,形成新丝绸之路上的高速通道

(据每日甘肃网)



携手共建全面小康

(接1版)2015年5月,厦门市向临夏州派出了由连坤明、戴伟建、李长福、茅江锋4名同志组成的工作小组,来我州开展东西扶贫协作挂职工作。在挂职干部主动融入临夏州中心工作,积极协调两地协作工作,有力推动招商引资、干部培训、劳务协作,跟进督导项目资金及措施任务落实,充分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援助帮扶资金由最初的每年200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4700多万元。2016年1月,州委、州政府对厦门挂职干部进行了通报表彰,10月份厦门市挂职小组又被临夏州委、州政府评定为“建州60周年

庆祝活动”先进单位。

州扶贫办负责人说:“厦门在临挂职干部融入临夏脱贫攻坚,增进了两地的情谊,临夏人民感受到了厦门市人民的关心和温暖,他们的责任担当感染和激发了临夏各族各界发力攻坚克难的内生动力,提振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有力地促进和深化了东西扶贫协作。”

东西协作结硕果,雨露滋润花更红。有厦门的对口支援,有全州200多万各族儿女的自强不息,2020年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进入小康社会的愿望一定会如期实现。

信息集纳

- 据悉,在今年招生考试工作中,州教育局将严肃考风考纪,提前做好考前抽签工作,做到各类招生工作的全覆盖;规范、精准、精细中考阅卷,统筹推进职业高中的招生,做好各县(市)动员宣传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规范招生程序,实现公开、透明、公平、合理阳光招生。(祁帆 马海山)
- 近日,刘家峡水电站通过大发电,加大下泄流量。截止5月15日8时,刘家峡水库水位已降至汛限水位海拔1727米以下,确保了下游安全度汛。(史有东)
- 近日,临夏县双城公路路政执法管理所在辖区公路沿线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公路路政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在公路收费站、公路沿线村镇等人员密集地段设置“路政宣传咨询点”,重点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本次活动,共出动路政执法人员1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3台(次),接受现场群众咨询百余人(次)。(黄金屏)

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州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中共临夏州委 临夏州人民政府

13、结合行业特点深化创建活动。创建活动要与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州、全省“两个共同”示范区、全域旅游无垃圾示范州等国家级、省级示范和试点创建相结合,协同推进。创建活动要与精神文明创建、平安临夏创建、群团创建活动等系列主题创建相结合,使其作为系列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做到资源互用、成果共享。创建活动要与精准扶贫、双联行动、双百双联、企地共建、军民共建等帮扶活动有机结合,推进全社会共建共荣。

14、打造精品深化创建活动。州、县市要在全面完成“十百千万”年度创建指标的基础上,不断丰富活动内容,拓展活动领域,延伸活动触角,有计划、有重点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性、标杆性的示范单位和示范基地。各县(市)每年至少建成10个州级创建示范单位、1-2个民族特色文化村寨和1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每年打造2个以上在全省或全国叫得响的精品示范点,进行推广借鉴,扩大影响力。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优工程,各县市、州直各单位要在巩固提升现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成果的基础上,积极争创全国、全省、全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和示范单位,形成推进创建活动的持久动力。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深化工程,州、县市每年要确定不同的主题,至少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推进会,举办一次文艺汇演、一次民俗文化旅游节,开展一次行业评选活动,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每两年举办一次民族团结进步成果展,每三年召开一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表彰大会等,持久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深化法治保障,建设平安和谐新临夏

15、着力加快依法治州进程。始终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推进,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州进程。深入推进“七五”普法,按照“谁执法、谁

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开展法律“八进”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信仰,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引导全民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

16、着力深化平安临夏建设。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法治大宣传活动,全力调处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两抢一盗”违法犯罪,坚决打好禁毒攻坚战,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严格“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要求,全面加强交通、消防、项目、食品、校园安全,严格按照《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认真解决安全生产督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7、提升民族事务依法治理水平。加强民族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政策法规和中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全方位贯彻。加快民族立法进程,推进民族工作规范化、法治化。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依法打击恶意炒作涉及民族因素敏感案(事)件、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煽动和制造事端的违法行为。不定期对全州民族关系、社会稳定工作、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动态进行分析研判,提高信息共享和联动预警处置能力,坚决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18、着力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以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为重点,以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为抓手,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研究推进以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依托的网格化管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对窗口行业、服务领域、执法单位的监督检查,坚决反对和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不断完善少数民族就业政策,畅通就业信息渠道,

积极引导少数民族群众进城就业创业,参与社会公共生活。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输出地和输入地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及时通报信息、掌握情况,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解决劳动就业、医疗保障、子女就学、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实际困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19、着力加强清真食品监督管理。将清真食品管理纳入政府年度食品安全考核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清真食品管理各项制度,积极探索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监督的清真食品管理格局。各级民委、工商、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假冒清真食品违法行为,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运输销售等环节,解决滥用“清真标识”问题,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20、着力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维护宗教领域的和睦和顺。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宗教界人士制度,继续在宗教界广泛开展“三比一促”和“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鼓励引导宗教界人士广泛参与扶贫济困、捐资助学、植树造林、禁毒宣传等公益事业。

21、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好干部“二十字”标准和“明辨大是大非的立场特别清

醒,维护民族团结的”行动特别坚定,各族群众的感情特别真诚”的要求,加大少数民族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族干部队伍。大力实施“培养培训”工程,制定完善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培养培训规划,有计划地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发达地区、各类院校、上级机关和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培训学习。开展东乡语、保安语“双语”人才建设,建立“双语”宣传骨干队伍,解决政策宣传语言不通难题,力争到2020年,全州建成3-5个民族“双语和谐乡村”。

三、保障措施

1、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每年专题研究,安排部署不少于2次,定期听取各县市、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中央、省州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人大、政协要通过调研视察、立法监督、意见提案办理、议政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落实。各群众团体要围绕大局,结合自身实际,拓宽工作领域,积极主动参与到创建活动中。各级创建部门要履行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思考,注重总结经验,推动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健全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单项考核内容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所占分值不少于5分,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量化标准,逐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作为评定各类先进、模范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县市、各部门、各行业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争先创优的工作局面。

3、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

和省上加大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的经费投入,州市市进一步加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经费投入力度,并随财力增长逐年增加,确保创建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4、健全完善对口帮扶机制。实施省上“1414”对口支援计划,进一步健全完善州上“1114”帮扶工作机制。切实加强中央和省上帮扶单位的衔接联系,加大对创建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县的帮扶力度,力争通过政策帮扶、项目帮扶、金融帮扶、人才帮扶等措施,办成一批实事、好事,进一步夯实创建基础。

5、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示范州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每季度召开1次成员会议,听取各县市、各牵头单位工作进展汇报,研究解决全州创建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推动中央、省、州关于创建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并向州委州政府专题汇报。

6、健全完善分级负责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各单位、各行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短期计划和长远规划,研究部署创建工作,明确责任,细化任务,落实到位。州直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创建活动融入各项工作任务,与行业专项创建、部门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统筹部署,精心安排,指导、督促本系统开展好创建活动。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动不力、发生重大失误的取消示范单位资格,已命名的示范单位予以摘牌。

7、健全完善调研督查机制。结合“明查暗访督查年”活动,进一步健全调研制度,建立完善督查责任制、专题督查制、督查通报等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人员每年至少2次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深入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指导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州上要定期派出督查组,采取一季一抽查、半年一检查、年终一总结、五年一总评的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和重点督查,总结检查,查找不足,推动创建工作纵深开展。

8、健全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州市市要定期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每年命名一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将其作为评选省级和国家级模范集体和示范单位的推荐对象。每年对州级以上表彰的模范集体、模范个人和示范单位进行统一考评,通报情况,巩固创建成果。(完)

醒,维护民族团结的”行动特别坚定,各族群众的感情特别真诚”的要求,加大少数民族干部选拔任用力度,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民族干部队伍。大力实施“培养培训”工程,制定完善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培养培训规划,有计划地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发达地区、各类院校、上级机关和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培训学习。开展东乡语、保安语“双语”人才建设,建立“双语”宣传骨干队伍,解决政策宣传语言不通难题,力争到2020年,全州建成3-5个民族“双语和谐乡村”。

三、保障措施

1、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每年专题研究,安排部署不少于2次,定期听取各县市、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战、民族、宗教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中央、省州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人大、政协要通过调研视察、立法监督、意见提案办理、议政座谈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落实。各群众团体要围绕大局,结合自身实际,拓宽工作领域,积极主动参与到创建活动中。各级创建部门要履行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思考,注重总结经验,推动创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健全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作为单项考核内容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考核体系,所占分值不少于5分,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量化标准,逐级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准,作为评定各类先进、模范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县市、各部门、各行业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争先创优的工作局面。

3、健全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